

扬雄《蜀都赋》“巴賁”考论

何易展

(四川文理学院巴文化研究院, 四川达州 635000)

【摘要】扬雄《蜀都赋》语“东有巴賁”，引发了后来学者对“巴賁”关系的探讨，并不断被作为巴賁关系史较早的理论源头加以阐释和解读，但考述各种观点，尚存文献理据的不足，更缺乏从文化人类学视野进行的解释与认知。因此，倘若追溯和辟清这一问题的原始，有必要从文学和文献学的角度对扬雄《蜀都赋》“巴賁”进行重新考释，辨析其本义，从而厘清巴、賁的文化生成以及巴、賁的字源本义等问题。

【关键词】巴文化；《蜀都赋》；巴賁关系；文化生成；古音通假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先唐巴文化文献集成与研究”(15BZW057)；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代汉赋学研究”(2014M552293)

《华阳国志》《后汉书》等典籍，皆视“巴”为一支具有地域文化特征的民系。考“巴”之原始，与自然山地与居民生活习性密切相关，巴文化实为一种地域文化。晋代常璩《华阳国志·巴志》对其历史地域曾有明确记载，其中所涉巴蜀、巴楚、秦巴及巴賁之关系，成为学术争论的问题。西汉扬雄《蜀都赋》为今存最早涉及“巴賁”关系的文献，学者以赋中所谓“东有巴賁，绵亘百濮”之语，认为巴賁和巴蜀关系一样，为并列的族属关系，如周集云谓：“巴、賁两族的族姓不同（巴五姓、賁七姓），发祥与居住区域各异，而所纳赋税、名称，又各自有别，以此，巴賁属于两个不同族姓。”近年又有学者提出“賁人不是巴人的一支”。为厘清史实，兹对扬雄《蜀都赋》“巴賁”关系作简要考论。

一、《蜀都赋》之版本及文本证疑

扬雄《蜀都赋》云：“蜀都之地，古曰梁州。禹治其江，淳皋弥望，郁乎青葱，沃塗千里。上稽乾度，则井络储精；下按地纪，则宫奠位。东有巴賁，绵亘百濮。铜梁金堂，火井龙湫。其中则有玉石替岑，丹青玲珑，邛笮桃枝，石髓水螭。南则有犍样潜夷，昆明峩眉。绝限岷塘，堪岩亶翔。灵山揭其右，离碓被其东。”首先从文献的版本学角度看，扬雄此赋不足以作为“巴”“賁”并列的理据。扬雄《蜀都赋》在汉世文献中未得见全篇，《汉志》“诗赋略”中“陆贾赋之属”著录“扬雄赋十二篇”，但未详其篇目。《汉书·扬雄传》仅载（反离骚：K 甘泉赋）《河东赋》《羽猎赋》《长杨赋》五篇赋辞，又载《广骚》《畔牢愁》之目。《古文苑》载扬雄《蜀都赋》，据宋代章樵《古文苑序》及陈氏《直斋书录解題》称此书乃为孙洙（巨源）于佛寺经龕中所得之唐人编书钞可知扬雄《蜀都赋》在《汉书》《文选》中皆未收载，不过据王羲之《蜀都帖》、酈道元《水经注·江水一》、《北齐书·司马子如传》及《文选》刘逵注左思《蜀都赋》等偶引扬雄《蜀都赋》语，又唐人注《后汉书》《文选》和《艺文类聚》等典籍中也有引注其赋文。虽能证扬雄确有此赋，但因未载录全文，也无从实证“东有巴賁”一段文本原貌。从现存典籍来看，最早著录《扬雄集》为《隋志》：“汉太中大夫《扬雄集》五卷”，两《唐志》著录相同，但所收篇目未详。

至宋代《崇文总目·别集类》收两汉人文集仅存董仲舒、蔡邕、陈琳三家。赵希弁续编《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后志·别集类》载“《扬雄集》三卷”条下云：“右汉扬雄子云也。古无雄集，皇朝谭愈好雄文，患其散在诸篇籍，离而不属，因缀辑之，得四十余篇。”宋代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六亦记载：“《扬子云集》五卷，汉黄门郎成都扬雄子云撰。大抵录《汉书》及《古文苑》所载。”可见，扬雄《蜀都赋》在晋以后或散见于各文献注本，隋唐时流传的《扬雄集》五卷，至唐末已亡佚，其中不能完全证实当时收录有完本《蜀都赋》，至宋代谭愈重新辑缀《扬雄集》，且赵希弁称谭愈之前“古无雄集”。由此可推，我们今日所见扬雄《蜀都赋》版本当是唐宋及其之后的版本无疑。

其次，经刘跃进先生考证，扬雄《蜀都赋》约成于汉元帝建昭五年（公元前34年）。也有学者从文章体例风格等进行分析认为“《蜀都赋》专事铺采摘文，模山范水，缺少《甘泉》等赋的讽谏意义，当属早年作品。”扬雄晚年视赋为雕虫小技，其《法言·吾子篇》云，或问：“吾子少而好赋？”曰：“然，童子雕虫篆刻。”俄而曰：“壮夫不为也。”或曰：“赋可以讽乎？”曰：“讽则已，不已吾恐不免于劝也。”其中所含藏的意义也许并不是扬雄对赋的偏见，而可能是不遇的自嘲，但既然扬雄本人都视少年之作为“童子雕虫篆刻”，那么如果此赋为扬雄早年作品，则必不为扬雄本人所重，其离散钞脱讹写情况在所难免。唐人《艺文类聚》录扬雄《蜀都赋》一段，正脱“沃壘千里。上稽乾度，则井络储精；下按地纪，则《宫莫位。东有巴賁，绵亘百濮》”一段，文字也略与《古文苑》本相异。虽史称北齐司马膺之曾注扬雄《蜀都赋》，但其本已不可见。按章樵《古文苑》卷四扬雄《蜀都赋》“东有巴賁”注：“《山海经》云：‘西南有巴国。’春秋时巴师侵郢，其地在汉为巴郡。应劭《风俗通》曰：‘巴有賁人，剽勇。高祖为汉王时募取以定三秦。’賁音惊，古国名。始祖巴氏子，其后子孙布列巴中地，为黔中郡。百濮，夷名，即《书》所谓濮人。百言族类之多。”其中章氏提到“賁”之始祖巴氏子为巴人无疑，另外认为賁民子孙“布列巴中地，为黔中郡”，明显就将“巴賁”所在等视为“巴中”之地。当然此所谓“巴中”并非今日之“巴中”地，当指以汉巴郡为中心的广大中部地区，后又建置为黔中郡。显然，综合文献学和语音学，“巴賁”与“巴中”有音义通假的可能。

其三，晋代左思创作《三都赋》，对前代司马相如、扬雄、班固、张衡等创作多有通览，其《三都赋序》便引扬雄“诗人之赋丽以则”的理论，并批评“扬雄赋《甘泉》而陈‘玉树青葱’”乃“假称珍怪，以为润色”。左思《蜀都赋》对扬雄《蜀都赋》借鉴较为明显，如其叙蜀都之东一段，其结构、语言及描述内容都极其近似。扬雄《蜀都赋》：“东有巴賁，绵亘百濮。铜梁金堂，火井龙湫。其中则有玉石岑，丹青玲珑，邛节桃枝，石猜水螭。”左思《蜀都赋》：“于东则左绵巴中，百濮所充。外负铜梁于宕渠，内函要害于音腴。其中则有巴菽巴戟，灵寿桃枝。樊以菰圃，滨以盐池。”“东有巴賁，绵亘百濮”与“左绵巴中，百濮所充”二句几无二致，显然“巴賁”即指“巴中”，而且左思当时作赋的状态与动机有考物证实之义，臧荣绪《晋书》云：“思作赋时，吴、蜀已平，见前贤文之是非，故作斯赋以辨众惑。”左思自序亦云“考之果木”“校之神物”“其山川城邑则稽之地图，其鸟兽草木则验之方志”“美物者贵依其本，赞事者宜本其实”“摄其体统，归诸诂训”等，可见左思对“巴中”的描写应是比较审慎与准确的。

左思《蜀都赋》对扬雄《蜀都赋》的借鉴，从唐人对左思赋的注中可得印证，如李善及五臣注《文选》，多引及扬雄《蜀都赋》句。孙少华称：“《文选》左思《蜀都赋》注引扬雄《蜀都赋》，说明注者认为

左思《蜀都赋》与扬雄《蜀都赋》具有一定的文学联系。”但从今存刘逵注左思《蜀都赋》的情况来看，却不引及扬雄《蜀都赋》语，如果排除文献传钞佚脱的原因外，恐怕正如孙少华分析《文选》注引扬雄《蜀都赋》方式的原因，无非在于当时人对左思《蜀都赋》文本的“文学造势”和有意树立的“经典化”取向。但是，关于左思《蜀都赋》“带二江之双流，抗峨眉之重阻”“家有盐泉之井，户有橘柚之园”“其间则有虎珀丹青，江珠瑕英”“黄润比简，簠金所过”与扬雄《蜀都赋》“两江珥其市，九桥带其流”“西有盐泉铁冶，橘林铜陵，邛连卢池，澹漫波沦”“于近则有瑕英菌芝，玉石江珠”“简中黄润，一端数金”等大量语段、语词以及各自对“东、南、西、北”和“前、后、东、西”的方位结构描写的比对阅读，左思对扬雄《蜀都赋》的借鉴仍然明显，如前引孙少华文认为左思“带二江之双流，抗峨眉之重阻”语“显然合扬雄‘两江珥其市，九桥带其流’之意，乃‘合并文意’的处理方式”，而作者及注者的一些处理方式，可能其目的与效果正在于模糊左思与扬雄《蜀都赋》的雷同，造成左思仅仅截取、化用扬雄词句的假象。基于这种模拟，《蜀都赋》中“东有巴賔”之“賔”通“中”，或作“东有巴中（賔），绵亘百濮”，自非空穴来风。

那么，从语言学意义上看，“巴賔”的语义结构如何解读，以及“巴賔”与“巴中”的地理范畴是否一致呢？

二、“巴賔”义衍与语义结构

中国文学语法规范自先秦已形成，但这种规范是一种潜在的心理认知。较早的语法学著作有南宋张炎《词源》，其将所有的词划分虚实。但如果考虑到唐宋已经存在的各种诗赋谱格，已包含了诗赋句的书写语法规范。文字训诂类著作在秦汉时期已多，如《尔雅·释小雅》《方言》《说文解字》《释名》等，扬雄本人撰《方言区法言》等著作，已多此规范。而在文学创作上对屈原、司马相如的钦仰和模拟，即《汉书·扬雄传》所载“（扬雄）尝好辞赋。先是时，蜀有司马相如，作赋甚弘丽温雅，雄心壮之，每作赋，常拟之以以为式。又怪屈原文过相如，至不容……乃作书，往往摭《离骚》文而反之，自岷山投诸江流以吊屈原，名曰《反离骚》；又旁《离骚》作重一篇，名曰《广骚》；又旁《惜诵》以下至《怀沙》一卷，名曰《畔牢愁》”，“赋莫深于《离骚》，反而广之；辞莫丽于相如，作四赋；皆斟酌其本，相与放依而驰骋云”，可见扬雄赋模拟特征极为明显。模拟实际也是对已有语法规范的借鉴，这种文人相互遵行的语法规范，也成为我们解读文本的理论基础。

由此，我们参照扬雄赋文和他人创作，详审“巴賔”语义关系。首先从《蜀都赋》前后文语词结构来看，不能证明巴、賔为并列关系，反似偏正包属关系。在古代汉语地名称谓中有先称大地名再称小地名者，如称司马相如为“蜀郡成都人”。在古代辞赋中由于融入诗体和骈句，其语义有时多相重合，两分句往往也用结构相似、意义类同的句子来表现，也有这类的词组结构，即所谓联合词组和复指词组。如扬雄《甘泉赋》：“同符三皇，录功五帝。恤胤锡羨，拓迹开统。”“登橡栌而狙天门兮，驰闾阖而人凌兢”等，其中“拓迹”与“开统”，“天门”与“闾阖”意义相同。又如“巴蜀”一词在各代其指意亦不相同，或兼指二地，或概以西南，唐以后所谓“远镇巴蜀”者并非指分镇巴和蜀两地，而具复指之义。唐将巴蜀或置东川节度使和西川节度使，或称东蜀或西蜀。显然“巴蜀”一词在文献中有时为并指，有时为复指。又如唐诗中有“巴阆”一词，如杜甫《南池》：“峥嵘巴阆间，所向尽山谷。”按清仇兆鳌注杜甫《伤春五首》

其一“关塞三千里，烟花一万重”句称：“‘关塞’指阆州，‘烟花’指长安。”显然清仇兆鳌及杨伦等笺注杜诗皆认为杜甫此诗中“关塞”乃指“巴阆”，并喻“巴阆去长安之远”。仇注杜甫《江陵望幸》诗云：“时公在巴阆，传闻代宗欲巡幸江陵，故有此作。”显然“巴阆”应是指巴地阆中一带。当然也有人认为杜诗中所谓“巴阆”是指“蜀中二州”，但不过皆以其当时之政区地理情况来推溯，难免附会。在古代文辞中与“巴蜀”“巴阆”相似的“巴賚”一词，并非一定是并列关系，不能排除偏正结构的可能。

其次，“巴賚”即便在结构上存在着并列关系，但却不能排除语义上的复指关系。正如前述“巴蜀”关系一样，在唐代巴蜀曾归一统，其诗赋文辞中虽“巴蜀”并称，但实以巴代蜀或以蜀代巴。即以巴代西南夷，或以蜀代西南夷。如陈子昂《谢免罪表》云：“臣巴蜀微贱，名教未闻。”显然若以二地视之，自称之臣不可能既是巴人又是蜀人，其“巴蜀”完全为复指关系。又如杜甫《天边行》：“陇右河源不种田，胡骑羌兵入巴蜀。”清杨伦注《云通鉴》：广德元年，吐蕃尽取河西陇右之地，十二月，复陷松、维、保三州。”显然胡羌所侵实际为蜀西之地，此以“巴蜀”总称其域，可见“巴”和“蜀”的复指代称意义。囿着“巴”“賚”义衍，它们从内涵上也已具有复指代举的可能。刘义庆《世说新语》载：“晋明帝以英武之才，犹相猜惮，乃著戎服，骑巴賚马，赍一金马鞭，阴察军形势。”李贺《恼公》诗：“数钱教姹女，买药问巴賚。匀脸安斜雁，移灯想梦熊。”李商隐《碧瓦》诗：“吴市螭蛸甲，巴賚翡翠翘。他时未知意，重叠赠娇饶。”刘禹锡《和州谢上表》云：“自理巴賚，不闻善政。恩私忽降，庆忭失容。”陆龟蒙《袭美先辈以龟蒙所献五百言既蒙见和复示荣唱至于千字提奖之重蔑有称实再抒鄙怀用伸酬谢》云：“谁轻如举毛，谁蜜如凝脂。谁比蜀严静，谁方巴賚贵。谁能钓忭鳌，谁能灼忭龟。”又陆龟蒙《云南》诗：“云南更有溪，丹砾尽无泥。药有巴賚卖，枝多越鸟啼。夜清先月午，秋近少岚迷。若得山颜住，芝搓手自携。”又郑谷有《巴賚旅寓寄朝中从叔》诗，另有《颜惠詹士郎孤姪舅氏滴官舟中相遇怆然有寄》“犹子在天末，念渠怀渭阳。巴賚偶会遇，江浦共悲凉。谪宦君何远，穷游我独狂。瘴村三月暮，雨熟野梅黄”。唐代显然以“巴賚”代指巴地或巴蜀之地，而且在陆龟蒙的诗里还隐示了“賚”的语源本义。

其三“賚”的本义并非指地域，但随着义衍及其使用的广泛，“賚”与“巴”联合使用概指巴地，并偶以“賚”代“巴”。“巴”“賚”此种复指代举的功能可以从“賚”一般不与“蜀”联用而与“巴”联用得到充分证明。“賚”原始并非指地域和民族，至汉以后始称居于巴地渝水一带的某特权阶层之民为“賚民”，此可见《华阳国志·巴志》和《汉书》颜师古注。将“賚”逐渐作为具有所谓民族性(或民系)特征来看，较早的是晋唐文献，但这些文献基本上将“賚民”视为巴人的一支，如《华阳国志》所谓巴“其属有濮、賚、苴、共、奴、攘、夷、蜒之蛮。”由此有人视“賚”为具有族性之聚落，并将“巴人”狭隘误解为传说中的巴氏务相一支，从而将“巴”亦视为某族性之民。基于此，他们将扬雄《蜀都赋》中所谓“巴賚”之“賚”完全理解为与“巴”并列的具有民族性的部落支系。

考“賚”之义，在汉初并非指民系，而是指南方蛮夷的贡赋。《说文》释“嫁”字云：“南郡蛮夷賚布也。”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亦载时输“賚布”“賚钱”。显然“賚”指西南少数民族的一种贡赋形式，后来将这种代税之民概称“賚民”。《文选》注引东汉应劭《风俗通》云：“巴有賚人，剽勇。高祖为汉王时，阆中人范目说高祖募取賚人定三秦，封目为阆中慈帛乡侯，并复除目所发賚人卢、朴、沓、鄂、度、夕、裘七姓不供租赋。阆中有渝水，賚人左右居，锐气喜舞，高祖乐其猛锐，数观其舞，后令乐府习之。其中可以看出“賚民”乃因军功而享有特权。在五代及唐时，“賚”已由汉时缴纳特殊贡赋，在一定区

域享有一定特权的特殊阶层之民变而为概指某地域之民，其外延有所扩大。就此期历史地理考证，巴賁之地实际指南方巴地，兼包前代一些属楚和其他少数部落的族邑，正如李贺诗“移灯想梦熊”、陆龟蒙诗“云南更有溪”“枝多越鸟啼”的暗示，“巴賁”已是概指南方广袤之地，“巴”“賁”可为复指代举的关系甚明。如五代杜光庭《周常侍序周天醮词》云：“地连夷落，境控巴賁。”《旧唐书》载：“窃见杨守亮擅举干戈，阻艰西道，将图割据，吞并东川。居巴、賁为一窟豺狼，在梁、汉致十年荆棘。”又《旧唐书》称秦灭巴蜀，为蜀侯贪利，因谓“蜀侯诛，賁邑灭。至今蜀为中州，是贪利而亡。”此将蜀侯、賁邑并举，而义概巴蜀之灭，可见以賁代巴之义。

其四，“巴”与“賁”并未有西汉时并置州、郡的情况，就賁人所居之宕渠或百濮之地亦属巴郡，故扬雄《蜀都赋》不太可能将“巴”**賁”作为二地名并列。如果将“巴”“賁”作为二族落并称，从上述所论，也不太可能。《史记》《汉书》无“賁人”记载，除扬雄赋“巴賁”语外，最早关于“賁”的记载当属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释“嫁”字云“南郡蛮夷賁布”条，另《文选》注引东汉应劭《风俗通》称“巴有賁人”，但今本《风俗通》原文无此句，而且考其所述上下文来看，既无强调“賁”与“巴”不同，也并未强调“賁”为地域特指或为某族性之民，而是讲其中巴人七姓因范目率领参与高祖平定三秦之战，因功受封而减免租赋的史实。唐颜师古注《汉书》亦称“巴俞之人，所谓賁人也”，他们都十分明确地提到了到晋唐时出现的所谓“賁人”属于“巴人”。在《华阳国志》中出现“賁民”“賁人”之说，亦即在《李特志》中认为其“祖世本巴西宕渠賁民”，并未说其与“巴人”不同。在这些文献中的“巴民”都非狭隘地民族性意义的“巴人”。如今人多将“巴人”理解为巴人五姓中巴氏务相之裔，或者说廩君蛮之后，都是不正确的。“賁民”理应是巴人的一支，而其独成其聚族之名较晚。

当然，从地理上将“賁”别出于“巴”更是不合逻辑的。“巴”曾作为一种较广义的地域指称，在历史上曾先后建立有巴国、巴郡等，所以“巴”包括了巴地、巴国、巴人三层次内涵。就文献来看，在汉和汉以前的文献明确出现了“巴人”“巴民”的概念，然在东汉以前却并未出现“賁人”或“賁民”之说。“巴人”并不是一种狭隘的民族性意义的族落，它不仅可以指巴渝之人，也可以指宕渠之民，甚至也可以指黔中之民。颜师古《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注：“黔中即今黔州是，其地本巴人也。至于巴作为三个层次的叙述，历代史有明载，此不赘述。巴既建国，其辖内多有诸蛮夷之民，正如《华阳国志》称“其属有濮、賁、苴、共、奴、攘、夷、蟹之蛮”，其民概称“巴人”，故无论是地理意义上还是文化承传上将“賁”别出于“巴”实为不妥。由此来看“巴賁”的语义也许更为明确。

为进一步证明扬雄《蜀都赋》中“巴賁”语义关系为复指并举，兹结合左思《蜀都赋》与扬雄《蜀都赋》“巴賁”地理范畴的对比作进一步论证。

三、“巴賁”的地理范畴

从扬雄《蜀都赋》对“巴賁”地域的描写来看，巴賁居于蜀都之东，与百濮相连辖，而且其境内有“铜梁金堂、火井龙谿”等。首先扬雄赋对其地理方位进行了描写，其东、其南、其西、其北，这是第一个层次。而在各个层次之下，有的又进行了分层叙述，如论“其东”则又概叙“其中”物产如何；而论“其南”则又分以“左、右、远、近”而言；论“其西”则叙“其旁”有期牛髓、金马碧鸡之属；论“其北”则叙

其山形山势与禽兽之属。左思《蜀都赋》亦首叙蜀都之四周“于前、于后、于东、于西”几个方位，而“于东”的描写中亦先总而后分述“其中”形势和物产等。宋人章樵注扬雄《蜀都赋》“巴賁”揭示“巴中”之义，这从一方面说明“巴中”为“巴賁”音义衍误的可能；另一方面则暗示扬雄的“东有巴賁”与左思的“左绵巴中”的地理指称完全一致。下面从两赋百濮方位关系叙述及境内名物作些比较。

其一，“巴賁”与百濮关系。扬雄作《蜀都赋》时谓东边巴賁之境与百濮相连，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所绘战国地图亦将巴郡、九夷、百濮相连杂，九夷即今川东北大巴山一带，百濮则在川东宕渠至湖北恩施一带。后来九夷、百濮之属部分并入巴国或巴郡。扬雄《蜀都赋》“东有巴賁，绵亘百濮”句后《古文苑》云：“《山海经》云：‘西南有巴国。’春秋时巴师侵郢，其地在汉为巴郡。”此处巴国所侵之郢一作“古郢子国”，即宜城，章氏所注当称郢属汉时巴郡。据多种文献可以证实春秋以前巴地范围极广，（墨子）称舜道死葬南巴之中，《檀弓》则云“舜葬苍梧之野”，《战国策》：“（楚）南有洞庭、苍梧。”因此九嶷（苍梧）在春秋之前或即属古巴地，在战国时并入楚地。在春秋战国时期，巴、蜀、秦、楚之间相互战争，巴的辖地可能逐渐缩小，一些地方先后并入楚国、秦国、蜀国。“巴”建国极早，据《华阳国志》载：“昔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可见巴子国当封于武王之世或稍后，而楚之封子要略晚，在成王之世。至于巴的始封建都之地在何处，至今仍属悬案。至汉代，如《华阳国志》及《蜀中广记》等所载：“两汉巴郡，东至鱼复，北接汉中，西连焚道，南极黔涪。”可见百濮大部分仍应归属于巴郡范围。

比较左思《蜀都赋》“于东则左绵巴中，百濮所充”，说明百濮皆居于“巴中”之境，或巴中境皆为百濮。考“百濮”之“濮”，最初应是指发源于河南一带的濮水，其民呼为“濮”。百濮当与百越义相近，指濮水南流众多支系的附属之民，故呼为“百濮”。濮人曾与庸、蜀、羌、獯、微、卢、彭等民族一起参加周武王牧野誓师讨伐商纣王（见于《尚书·牧誓》）。作为地理位置来看，“百濮”当与巴賁乃至楚有相兼并的情形。若百濮指所谓民性，则与巴人和楚人皆有杂融。有学者认为楚国同属濮族，濮国后为楚所吞并。疑春秋战国时期淮人亦曾于江、汉一带建国。故学者也认为百濮是古代概称西南少数民族，“濮夷无君长统，各以邑落自聚，故称百濮。”按《左传》《史记》《通典》《尚书证义》《国语正义》等所载，濮的地理位置正在今川东与湖、湘一带，甚至可能及于滇黔。如《左传》记：“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说略》卷三载：“西南之蛮，盖濮人也。诸濮地与哀牢相接。”^[1] 玫“百濮”实可视为众多山居水处的部落邑民。如《通典》就载有尾濮、木棉濮、文面濮、折腰濮、赤口濮、黑焚濮等，实际即上文所说各个聚落之民。巴賁之地与百濮多有交接，濮应在秦汉以后逐渐被巴、楚所并。“濮”在壮语里是人的意思。“濮土（布土）”译成汉语就是“土人”，即本地人或土生土长的人。濮土是与客人、外来人相对而言的。各地壮族有着不同的自称，但他们都离不开“布”“濮”这个总称。“濮土（布土）”在今广西田东、田阳、平果、百色等县便为壮族自称由此看扬、左二赋，所谓“百濮”当为难叙各族之别而概称，义同“百民”（百族）。无论“绵亘百濮”还是“百濮所充”，义指完全相同，在赋中百濮自然也包括了所谓“賁人”之属，这可以算作对巴地人物的总述，然后分述地理物产等，如此布局结构亦极合逻辑和文理。

其二，“巴賁”境内的名物。从扬雄赋的方位地理、名物描写及其上下文逻辑关系来看，也可证实“巴賁”并非族性关系，而是一种方位场域。对照扬、左二赋，通过方位场域和域内名物的描写加以揭示，其境域表现一致。扬雄赋着眼并非完全拘限于汉代所设的蜀郡、巴郡等范围，其所叙蜀东的名物地理涉及

蜀郡、广汉郡、巴郡，甚至犍为郡。扬雄《蜀都赋》描述蜀之东有“铜梁金堂，火井龙湫，其中则有玉石簪岑，丹青玲珑，邛节桃枝，石睹水螭”。章樵注“邛地有竹”又谓“武帝因邛杖开西南夷”，意谓“邛节桃枝”乃邛地所出，但邛竹实际为蜀南焚道一带所产。左思《蜀都赋》谓“灵寿桃枝”，李善等注“灵寿”出涪陵县，桃枝出垫江县。焚（今宜宾一带）、涪按《华阳国志》《蜀中广记》所载明显归为巴郡所辖。另外尽管《史记》载司马相如时已设“巴蜀四郡”，裴翊《集解》谓四郡为汉中郡、巴郡、广汉郡、蜀郡，然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置十三刺史部，后来所分巴郡、蜀郡、汉中郡、广汉郡及犍为郡等大部分领地实际都归益州刺史部，治所亦在雒（广汉）及成都附近。因此扬雄作此赋时极可能以汉武帝以来极广的巴蜀视野范畴来俯视蜀都周遭的。

若排除历来注家对扬雄赋中名物、地理的误解，进一步比对左思《蜀都赋》“巴中”之域与扬雄赋中“巴賸”场域，可以发现地理上几乎完全叠合，只不过后者进行了更详细地“辨物居方”（左思《三都赋序》）。章樵注扬赋“铜梁金堂，火井龙湫”认为“铜梁”为铜梁山，称“铜梁山在宕渠县，金堂山在新都县，水通巴、汉。”又引晋张华《博物志》谓火井在临邛，称“临邛火井，昔时人以竹木投取火，诸葛丞相往视之，后火转盛热。”又注龙湫为“揪潭也，巴东有泽，人谓神龙宅其中，左思《蜀都赋》：‘潜龙蟠于沮泽’从章注来看，扬雄赋对蜀都之东的描写有着内在的由远及近或由近及远的层次，至左思《蜀都赋》则为“外负铜梁于宕渠，内函要害于膏腴”，是由外（远）及内（近），且将具指的“金堂”转化为泛指的“要害”关隘了。当然章氏对扬雄赋中“金堂”“火井”的地理位置注释恐怕并不准确。扬雄赋中的“火井”亦非指临邛火井，当是后来左思《蜀都赋》中所描写“巴中”一带的“盐池”。《文选》李善注：“盐池，出巴东北新丰县，水出地如涌泉，可煮以为盐。川东今天尚保存有大量古盐井，古代制盐方法正是以火烧煮，或称火井。古代除一些产盐之地多有“火井”之说外，还有一些天然气井也被呼为火井，如《汉书》卷二十五下载“祠天封苑火井于鸿门”，颜师古注云：“《地理志》：西河鸿门县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中出。”川东有大量天然气和石油气田，早在本世纪初就探明川东有国内最大的海相气田。因此，二赋表现的名物实皆巴域所出，非如某些注家所注的蜀南或蜀西之地。

从扬、左二赋对“巴賸”和“巴中”两地名物及族属关系的描写，可见“巴賸”与“巴中”的地理指称大致相同。考秦以后巴郡建置及其历史，扬雄时代正是巴、蜀等郡统归益州刺史部管辖时期。至左思作《蜀都赋》时，蜀、吴已平，巴郡建置基本上同于东汉和帝时的状况。“巴中”作为地域范畴，始于晋陈寿《三国志》，其后左思《三都赋》《华阳国志》《后汉书》等以此称代巴郡。晋陈寿《三国志》载张鲁“溃奔巴中”事，《华阳国志》卷二亦载其事，并载：“孝安帝（元）〔永〕初三年，凉州羌反，入汉中，杀太守董炳，扰动巴中。中郎将尹就讨之，不克。益州诸郡皆起兵御之。三府举广汉王堂为巴郡太守，拨乱致治，进贤达士。”张鲁于汉献帝初平二年（191）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治南郑县（汉中市），领县九，即南郑县、成固县、西城县、褒中县、沔阳县、安阳县、锡县、上庸县、房陵县。建安二十年（215）曹操据汉中，复汉中郡名。《华阳国志》所指“巴中”当为紧邻汉中郡的巴郡。

古代学者据当时政治区划三巴的分治状况，或认为张鲁所奔之“巴中”为巴州（汉昌，今巴中市），“巴中”乃就当时巴东、巴西而言。如《读史方輿纪要》云：“米仓南临中巴（原注：巴州在三巴之中，谓之中巴），北瞰兴元（汉中），实为孔道。是时张郃守汉中，亦由此入巴中，进军宕渠之蒙荡石（原注：见四川渠县之八濛山），为张飞所败而还。据《南郑县志》及《地名大辞典》载张鲁入巴中由米仓道。《地名

大辞典》载“米仓山”条云：“《图经》：‘汉末，曹操击张鲁于汉中，张鲁奔南山，入巴中，由此道。’”即便巴州位于三巴之中，或有称“巴中”或“中巴”之说，但汉时并无“巴州”之名，实为汉昌县，于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公元514年）始置巴州。故左思赋不可能以“巴中”指代巴州（汉昌，今巴中）。至于范曄《后汉书》多处亦提及“巴中”，其载“赵赍之在巴中，甚得众心，璋委之以权”，又载阇维说张鲁“不如且依巴中，然后委质”，“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从其上下文来看，其“巴中”亦指巴郡所辖之境。因此，所谓“巴中”之称，乃因历史上巴郡周边的汉中郡、广汉郡、犍为郡，以及蜀郡及南郡的部分都曾属于古巴地，故称巴郡（或以巴西郡为代表）为“巴中”。杜甫《夔州歌十绝句》：“中巴之东巴东山，江水开辟流其间。白帝高为三峡镇，瞿塘险过百牢关。”《杜诗镜铨》卷十三注引《华阳国志》云：“刘璋分垫江以上为巴郡，居巴西巴东之中，曰中巴。”可见，“巴賁”与“巴中”的地理义指是一致的。

四、结语

通过扬雄赋版本的考察，并结合赋中“巴賁”语义结构以及“巴賁”的地理范畴，可以证明“巴賁”在赋中实际已经具有复指的语义功用。但从扬雄赋“巴賁”到左思赋“巴中”所内蕴的文化生成及其变替又极其复杂，它印证了巴地民间语音与上层汉语记录中的某种矛盾与实况，它不仅可以作为巴文化关系史研究的材料，也可以作为巴文化语音与语言记录史研究的材料。同时值得注意，无论章樵是否在《蜀都赋》“巴賁”解读过程中有语义学的思考倾向，都给了我们从音义上进行文本解读尝试的启迪。从今存文献来看，宋代“巴”“賁”已完全可以复指代举。无论是“賁”的语源与义衍过程，还是“巴賁”的语义结构举证，这也印证了《蜀都赋》版本出于唐宋及稍后的史实。但“賁”与“中”或“宗”之间的音义衍化是极其复杂的。既然今天所见扬雄《蜀都赋》版本已是唐人编辑本和宋人注本，从版本学的角度看，此赋历经唐宋至明代版钞等脱衍，“賁”难免可能为“中”（宗）之音近而误。据此笔者推测文本原或作“巴宗”，因音同而异记作“巴賁”。“巴宗”义同“巴族”，概指巴地各族，如同百蛮、百濮之称。“宗”的地位与运用在巴文化中是渊源极早，他们的部落首领相当于“宗长”或“宗主”，而所供之物皆可为“宗某”，这或许才是东汉许慎将作为贡赋的巴地布物创记作“賁（布）”的直接依据。巴裔后人士家族语音中有“什用”“冲”“送”“踵”等，正通“宗”的音义，如《永顺府志》载：“土人呼官长曰冲，又曰送，又曰踵”。结合巴与周之关系以及文化在下层民间流播的状况，那么“賁”的音义衍化就可理解了。至于扬雄赋或将“宗”作“賁”或“中”，则或古音通假，或因版本传世而讹写，这其中又有读赋的发现与思考。